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4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5,953,903.87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595,390.39 元之后，余下未分配利润 50,358,513.4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3,977,737.81 元，扣除已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4,948,519.4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9,387,731.86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3,885,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4,388,58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股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4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51,078 股，发行价格 16.68 元 /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14.1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994.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5.55 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19.67 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85.8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07.1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26.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67.1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4,530.0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311.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获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余额（万元）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20143	0.00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9550880217146300199	3,397.98
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24277	1,132.06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179755219440	0.00
合计			4,530.03

注：1、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因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820143）及中国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179755219440）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完毕。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8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3.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26.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7.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1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7,985.00	0.00	0.00	0.00	0.00	—	—	—	是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0.00	7,985.00	1,034.05	4,855.66	60.81	2022 年 12 月	—	—	否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415.70	2,965.59	73.13	2021 年 12 月	—	—	否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60.00	2,119.21	1,157.38	2,119.21	100.00	2021 年 6 月	—	—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2,326.67	2,326.67	2,326.67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0	16,485.88	4,933.80	12,267.1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000.00	16,485.88	4,933.80	12,267.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3 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内容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7,985.00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870.77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03.37 万元及“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97.27 万元（上述金额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节余的原因：1）“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目前产品构成及产能情况，相关检测试验环境以及使用频率较高的部分设备公司已通过自建或自购的方式完成，部分一次性资金投入较大、现阶段使用频率较低的检测试验设备公司已通过多外的方式满足。公司通过自购和委外相结合的方式已经基本满足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检测试验能力，基本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形成资金节余。2）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确定的“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仅是估算金额；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最终确定各项发行费用较原预估的发行费用减少，形成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7,985.00	1,034.05	4,855.66	60.81%	2022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7,985.00	1,034.05	4,855.6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内容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7,985.00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4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3,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发展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向下列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2 年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50%	5,414	28,500	19.15%	否
	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73%	5,445	20,000	13.44%	否
	安徽科大国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0%	39.98%	1,950	5,000	3.36%	否
	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68.5%	221.45%	700	1,500	1.01%	否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60%	92.51%	22,400	30,000	20.16%	否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	79.06%	3,800	30,000	20.16%	否
	安徽科大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	—	0.00	20,000	13.4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之一

1、公司名称：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设立时间：2015 年 03 月 27 日

4、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办公楼 4 层

5、法定代表人：李飞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数据智能行业应用

8、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5,398.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062.14 万元，净资产为 14,335.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312.01 万元，利润总额 2,554.25 万元，净利润为 2,590.07 万元。

（二）被担保人之二

1、公司名称：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设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04 日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584 号国创新能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智能软硬件产品

8、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0,72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767.74 万元，净资产为 32,956.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498.59 万元，利润总额 5,750.44 万元，净利润为 5,176.33 万元。

（三）被担保人之三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国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设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12 日

4、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5、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数据智能行业应用

8、股权结构情况：公司、合肥创见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安徽科大国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03.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19.63 万元，净资产为 6,784.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242.24 万元，利润总额 2,461.10 万元，净利润为 2,461.10 万元。

（四）被担保人之四

1、公司名称：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3.3 万元

3、设立时间：2017 年 08 月 18 日

4、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5、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高可信软件的研发与推广

8、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其 68.5%股权；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股权；陈意云、纪金龙、李兆鹏、华蓓、张显等五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 8.5%、6%、5%、2%、2%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8.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3.02 万元，净资产为 -1,224.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95.25 万元，利润总额 -1,962.02 万元，净利润为 -1,962.02 万元。

（五）被担保人之五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设立时间：2014 年 05 月 05 日

4、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二号楼 212、214、216 室

5、法定代表人：储士升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数据智能平台运营

8、股权结构情况：公司、合肥智联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储士升分别持有其 60%、26.25%、13.75%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4,136.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079.18 万元，净资产为 4,056.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765.63 万元，利润总额 1,505.12 万元，净利润为 1,333.98 万元。

（六）被担保人之六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设立时间：2021 年 06 月 01 日

4、公司住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储士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数智供应链

8、股权结构情况：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4,114.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65.86 万元，净资产为 5,048.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04.73 万元，利润总额 65.92 万元，净利润为 48.89 万元。

（七）被担保人之七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设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28 日

4、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山源路 355 号

5、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智能软硬件产品

8、股权结构情况：公司、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65%、30%、3.3%、1.7%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无，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成立。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下属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虽然控股子（孙）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对相关被担保对象均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续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39,709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9%，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4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8 日，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4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 178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磊，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智能（300222）、芯碁微装（688630）、汉马科技（600375）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泽瀚，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国创（300520）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大国创（300520）、国盾量子（688027）、和顺石油（603353）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泽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磊	2021-11-15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由：对境外在产品的函证程序设计不到位等； 处理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4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24 万股。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